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0 年2 月8 日被竊，經向付款銀行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竹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2 月23日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03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3 月1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03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 年3 月1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 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前即於110 年6 月1 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而與法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支票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298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顏國見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竹分行	110 年2 月28日	54,210元	LD0000000